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股东彭瑞涛持有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908,0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831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。上述股东与持有公司2,702,050股的股东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微禾”）、通过峰昭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7.2627%的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根据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股东彭瑞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908,068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9831%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彭瑞涛出具的《关于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》，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，彭瑞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454,0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916%。截至2023年5月31日，彭瑞涛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彭瑞涛	5%以下股东	908,068	0.9831%	IPO前取得：908,068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深圳微禾	2,702,050	2.9255%	彭瑞涛持有深圳微禾 100% 股权。
	彭瑞涛	908,068	0.9831%	
	合计	3,610,118	3.9086%	—

注：通过峰昭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.3541% 股权的自然人 ZHANG QUN 和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，ZHANG QUN 担任深圳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ZHANG QUN 与深圳微禾、彭瑞涛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.2627% 的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彭瑞涛	454,068	0.4916%	2023/5/22~ 2023/5/31	集中竞价交易	83.3 -96.3	35,995,479	454,000	0.4915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股东彭瑞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彭瑞涛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在减持实施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日